臺東航空站東區收費機車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契約

壹、契約標的

第一條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以下簡稱機關）為服務旅客特規劃東區收費機車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機關以公開招標程序，由＿＿＿＿＿＿＿＿＿＿（以下簡稱廠商）得標，經雙方同意訂定以下條款共同遵守。

貳、契約文件及效力

第二條　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得互為補充解釋，其適用原則如下：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四)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審標時接受，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之日期較舊者。

(四)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三、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份，該部份無效。但除去該部份，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份之有效性。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之解釋為準。

第三條　為執行本契約，機關與廠商得另簽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房屋使用合約。

參、標的物位置及面積

第五條　A 區位置（附圖 1、2-以實際區域為準）：面積約 800 平方公尺，機車停車位：212 格（含 5 格身心障礙專用）。

B 區位置（附圖 3、4-以實際區域為準）：面積約 460 平方公尺，機車停車位：106 格（含 3 格身心障礙專用）。
如需辦公室、倉庫，機關得視廠商需求另行分配，並按民用航空局所轄建築物、土地及其他設備使用收費規定相關費率收費。

肆、經營項目及設備功能

第六條　廠商經營停車場之管理、收費及停管設備設置、維護保養及更新(廠商須自備及設置自動化停車管理收費系統、多元支付服務、車牌辨識系統及剩餘車位顯示 LED、照明設備、監視設備系統、水電設備、標誌標線、告示牌、指示牌及其他相關停管設備等)。

伍、契約期限

第七條　本契約履約期間：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合計 3 年。履約期間經機關每月查核得分數平均達 80 分以上，履約期滿得續約至 120 年 6 月 30 日止。

第八條　營業準備期間：

一、 本案採 A、B 兩區合併招租、分階段起算履約期限：

（一）A 區位置(附圖 1、2)：

1. 履約起算日：廠商應於本標的物開始點交日(　　年　　月　　日) 30 日內完成營業之準備。
2. 廠商自（　　年　　月　　日）起對外營業，同時按月計收取權利金。

（二）B 區位置(附圖 3、4)：

1. 整備期：因該場地需進行整理及改善工程，整備期間不計入履約期限，亦不計收該區權利金與相關費用。
2. 履約起算日：自該場地整理完成，並經本站通知廠商應於本標的物開始點交日（　　年　　月　　日）30 日內完成營業之準備。
3. 廠商自（　　年　　月　　日）起對外營業，同時按月計收取權利金。

（三）續約規定：履約期間經本站每月查核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得辦理續約至 120 年 6 月 30 日止(附件 1)。

（四）履約終止日：A 區與 B 區之契約終止日相同。B 區實際履約期間以點交次日至 A 區終止日之剩餘日數計算，廠商不得因起算日較晚而

要求延長B區之履約期限。

（五）標價與權利金計收方式：

1. 本案標價為每月總權利金(營業稅外加)，投標時應以兩區完全點交營運後之每月總權利金填價，由權利金最高者得標。

2. 分階段計費方式：

(1)僅營運A區：每月權利金按得標總額之50%計收（本比例係考量A區無車棚與B區有車棚設施費率及車格數綜合加權後折算訂定)。

(2)A、B 兩區同時營運：按得標每月總權利金全額計收。

二、若廠商提前完成營業準備得向機關申請先行營業，經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營業，權利金收取方式依第十一條辦理。

三、如遇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致廠商未能於機關指定日期內完成營業準備，得報經機關核准延長之，但至多以一個月為限。因可歸責於廠商者，權利金仍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計收。

四、前項不可抗力因素，茲定義如下：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九條　本契約生效後，無論因何事由終止，於返還停車場前，若機關未能完成接續之招標作業或雖完成招標作業但取得經營權之第三人未能於本契約終止後隨即完全接續經營時或基於緊急情況、公益上之理由，為避免站區停車場之服務中斷，機關於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廠商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經營，最長以6個月為限。

陸、契約價金

第十條　權利金：廠商自實際營業日起，應依決標金額每月新臺幣_____元外加營業稅，但履約期間當機關旅客年運量達 31 萬（含）以上時，次年 1 月起權利金以決標金額 X1.5 外加營業稅計收，年運量達 34 萬人（含）以上時次年 1 月起權利金以決標金額 X2 外加營業稅計收。

第十一條　先行營業期權利金：若廠商提前完成營業準備，自機關核准廠商先行營業日起計，破月之每月權利金，依實際營業天數按當月總日數比例核計。

第十二條　契約公證費：須辦理具強制執行效力之法院公證，公證費用由廠商與機關各負擔二分之一。

柒、契約價金之繳交

第十三條　權利金：廠商應於每一季(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各月份十日為付款日)一次預繳 3 月權利金。

第十四條　廠商收到機關開具之繳款書後，於繳款期限內逕向機關指定之行庫繳交，機關於收到廠商繳款核對無誤後，開具統一發票送交廠商。

第十五條　若未依限繳清權利金者，其欠繳部份，逾期一日免計收遲延違約金，逾期二日以上，自繳款期限之次日起按日依未繳清款額加收千分之二延遲違約金至繳款日，最高以欠繳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逾期二個月仍未繳清者，除終止契約外，並追繳其所欠費用。

第十六條　本契約稱日（天）係指日曆天（期間連續計算包括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民俗節日及其它休息日。），契約中各繳款日如為例假日得於例假日結束後之次日繳款。

捌、履約保證金：

第十七條　履約保證金係以擔保廠商履行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義務或不履行本契約而造成機關之任何損失。

第十八條　廠商所繳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4 萬元。

第十九條　本契約期滿，廠商繳清所有權利金、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並履行本契約所載義務，經機關查驗無誤後，無息退還廠商。

第二十條　機關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廠商應給付與機關之欠繳權利金、違約金、損害賠償金額及其他費用，如有不足並得另行追償之。

玖、廠商營業應遵守事項：

第二十一條　營業場所之設備、四周環境、廢棄物處理、商品買賣及從業人員

之管理與病媒防治等應注意事項，必須遵守「食品衛生管理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水汙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廠商應將營業場所緊急聯絡人之姓名、電話等資料造冊，於正式營業日前送交機關備查，如有異動亦須將更新資料送交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停車場內，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設置廠商之店招、LOGO、任何型式之商業廣告、促銷活動看板及其他類似廣告安排等。廠商於停車場範圍內需設置之看板、燈箱及櫥窗等均應經機關同意。若需辦理促銷活動，應於活動前十五日以促銷活動企劃書之書面資料向機關申請，經機關審核同意後辦理。

第二十四條　廠商應依臺東航空站計時收費停車場管理與收費須知規定辦理，不得超過機關規定停車收費標準並開立統一發票，且不得另向消費者收取任何服務費用。

本停車場僅供規畫機車臨時停車及月租停車使用(須含身心障礙者車位)，自動化停車管理收費系統及其他相關電腦收費周邊軟硬體設備(主要部分含車牌辨識系統(含攝影機及照明燈)、入口及出口自動欄柵機、多元支付服務(如:現金支付、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悠遊卡、一卡通及其他等)、中控及計價系統主機、剩餘車位顯示 LED 及相關設備等)、照明設備、監視設備系統、水電設備、標誌標線、公告牌、指示牌及其他相關停管設備等，應由得標廠商負責設置，費用全額由得標廠商負責。

第二十五條　廠商應設置緊急聯絡或申訴電話，供消費者聯絡或反映意見使用，並應以明確方式告示消費者。

第二十六條　機關得不定期查核廠商實際營業情形，以確保服務品質，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七條　機關對廠商經營情形有查證權，必要時得要求廠商提供本案經營之會計帳簿、會計文件及其他憑證單據列帳，廠商不得拒絕，否則以違約論之。

第二十八條　廠商應善盡良好管理責任，維護停車場現有設備、景觀等。

第二十九條　不得經營非屬停車收費業務如汽機車租賃、汽機車買賣等。

第三十條　廠商需負責停車場停車秩序，如佔用身心障礙專用或停放機車、汽車停放未曾移動逾規定日期等之情形，廠商需加以勸導及處理。

第三十一條　營業場所除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及雙方另行約定者外，應全年對外開放營業。如因機關之要求或機場停止營運，造成廠商停止營業時，按日計減權利金，不足一日者以半日計減，不足六小時者

不予計減。

拾、權利及責任

第三十二條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第三十三條　廠商營業行為，如違反規定受主管機關處罰或損及旅客安全、健康或權益時，廠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因廠商之營業行為或銷售服務致機關遭受任何損壞或賠償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

第三十四條　廠商不得以機關之代理人或機關代表之名義或機關之受任人、受僱人之身分對外為任何法律行為，廠商不得以前揭僱用職員或對外承擔、承諾債務或擔任保証等事宜。

第三十五條　就本契約之履行及各項義務之遵守，廠商之受僱人、使用人、履行輔助人如有故意過失情事時，視為廠商之故意過失。

第三十六條　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務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務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第三十七條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第三十八條　經營期間如發生糾紛或損害賠償或罰款等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時，與機關無涉，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拾壹、水、電裝置及費用之繳交

第三十九條　營業場所經營所需之電力設備如分電錶、電纜線、配電箱及斷路器等與用水設備如分水錶、管路等裝置，至責任分界點起由廠商自行負責設計、配線、施工及材料費用並負使用維修責任。在契約期間因廠商因素導致第三人或機關受有損害時，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十條　廠商所需用電應於機關指定處引接並設置分電表，其電費由機關依當月電費帳單核算費用繳納。

第四十一條　廠商水電費應依機關指定繳費日期至銀行專戶繳納：以繳費書所蓋戳記為準，未依限繳清者逾期二日免計收遲延違約金，自逾前項繳費期限第三日起至第十四日繳費者，按應付費用百分之一計收遲延違約金；逾前項繳費期限第十五日起繳費者，按應付費用百分之二計收遲延違約金。最低加計金額未達五元者，按五元計

，最高以欠繳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逾期二個月仍未繳清者，除立即終止契約及斷水、斷電處理外，並追繳其所欠費用。

第四十二條　廠商如有其他管線需求，得經機關同意後依本契約施工規定自行申請裝設，各項申請、材料、施工幹管補償等費用由廠商負擔，契約期滿標的物返還之同時，廠商應將該申設裝備拆除或依機關要求將該等財產變更為機關指定用戶名稱，廠商不得提出求償或任何異議。

拾貳、營業場所之設置裝璜及施工規定

第四十三條　廠商營業場所內如需自行新建、改建或增建固定、非固定設施等，須先以書面並檢附設計圖樣送經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如未經機關同意逕行辦理時，得派員拆除，其費用由廠商負擔，如因而使本標的物受損，廠商應自費負責修復。契約終止後，其一切固定、非固定設施等均應拆除，回復原狀，但機關要求保留之固定設施，應予保留，不得轉租或轉讓，並無償歸機關所有。

第四十四條　廠商營業場所內，除原有之照明設施外，任何用電設備非經機關核准不得設置、增設或變更，如有違反，機關得逕予斷電處置，俟廠商改正後始得重新申請復電。另廠商應負責電氣器具設備安全使用之責任，並應派員配合機關於每年定期實施用電設備年度安全檢驗。

第四十五條　為維護機關設備之安全，廠商應依機關提供之本標的物裝修、機電、空調、水電、消防或其他圖說設計本標的物施工圖說，經機關審核通過後，依據該設計圖及施工進度表向機關申請施工，並於施工前七日知會機關，俾安排施工人員安全講習課程、進場施工申請及派相關人員到場監督。

第四十六條　營業場所各項施工之組件、材質，必須與機關內建築特色結合。

第四十七條　廠商應將營業場所之工程設計圖、材質証明文件、電力系統電力單線圖、用電各分路用電設備規格說明書及其施工期間之工作安排，繪出詳盡之施工進度表及施工圖等，經合格技師認可簽證後，送請機關審核，機關同意後始得施工。

第四十八條　廠商應將施工期間有關人員名冊（包括職稱、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等），送交機關備查，若有變更時亦同，廠商並應遵守本契約之營業場所設置及施工規定，完成營業場所之所有工程作業。

第四十九條　施工期間不得影響航廈之安全、營運、旅客進出、衛生及觀瞻。

拾參、營業場所損害賠償

第五十條　停車場之維修、清潔、安全、經營管理及災害損失等所需之設備及費用概由廠商負擔，該等作業並應接受機關之督導。

第五十一條　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實遵守建築、水電、公共安全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因而對機關或第三者之權益造成損害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二條　在契約期間內發生火災時，機關損失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拾肆、保險

第五十三條　停車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險由廠商負責投保並附加天災責任條款。開始營業日前將保險單據或證明文件寄交機關核備。其他保險得由廠商視實際需要自行投保，如因未投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足額理賠而發生賠償責任時，由廠商負責。

第五十四條　公共意外責任險（含第三人傷害責任及第三人財損責任）其保險金額應符合下列規定：最低投保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2000 萬元；每一個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6000 萬元。

第五十五條　廠商及其作業人員應採取有效之保安措施及保險，包括施工安全、火災、地震、颱風豪雨、竊盜及其他安全防護事項範圍，以維護人員及財務安全，在履約期間因廠商因素導致第三人或機關受有損害時，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十六條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第五十七條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責任險。

拾伍、營業面積核算

第五十八條　廠商使用標的物之面積以圖說所標示部份經實地丈量為準，廠商不得逾越使用。

拾陸、契約價金之調整

第五十九條　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法律變更或機關業務需要或航廈改建或其他必要情形下，機關必須減少出租面積或收回部份場地者，機關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廠商，俾利廠商辦理相關拆遷事宜，且相關拆遷責任及費用概由廠商負責；機關應依本契約單價乘以減租面積後辦理契約價金減價。

拾柒、營業場所應注意事項

第六十條　凡貨物之堆積存放進出及營業服務方式不得妨礙航廈之交通、安全、衛生或觀瞻。

第六十一條　發生火災或其他緊急事故時，停車場作業人員應負責疏導群眾、防止混亂發生。

第六十二條　停車場內之音量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之管制標準，其操作應遵從機關指示，如有妨礙航廈工作之虞，機關得限制其使用。

第六十三條　停車場服務人員應熟知停車場之逃生路線、安全設施之操作及緊急狀況處理程序。

第六十四條　應隨時保持停車場之清潔維護及衛生整潔，垃圾應迅速處理，不得堆積。

第六十五條　應配合機關辦理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查，並應配合機關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設施改善。

第六十六條　應於停車場內按面積大小自行設置適量有效滅火機具，並訓練員工熟悉使用，以維公共安全。如未設置滅火機具或數量不足或品質不良，經機關通知未依限改善時，得由機關代為辦理，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六十七條　停車場內禁止存放易燃及易爆之危險物品，如經機關查覺通知清除而未於限期內完成時，機關得逕行處置之，廠商不得異議，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六十八條　機關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如發現缺點廠商應接受指正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機關得代為辦理，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拾捌、分包

第六十九條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經營權之全部轉租、轉借、轉讓或其他方式使第三人經營。

拾玖、營業場所之交還與回復原狀

第七十條　應於本契約消滅（包含契約原定期間屆滿及契約之解除、終止）時停止營業，並於契約消滅之翌日起5日內將標的物經會勘認可且保持完好可用之狀況返還。

第七十一條　如有改良物或裝修應於前項期限內回復原狀（機關同意留下者不在此限），並將其所有一切物品搬離，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否則均以廢棄物處理，不得要求賠償或異議，其廢棄物處理費由廠商

負擔。(該筆費用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另予追償。)

貳拾、公司異動通知

第七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於十日內通知機關，其變更不得損及機關權益，變更後之組織應概括承受本契約之所有權利與義務。

一、代表人變更時。

二、變更公司（行號）之組織時。

三、變更總公司（總店）之地址時。

四、資本結構發生重大變更時。

第七十三條　不得將契約之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貳拾壹、經營項目之許可

第七十四條　對於經營項目或其他經營事項需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先函請機關審查同意後，再自行向管轄區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核發經營執照，並將主管機關核發同意經營之證明文件影本送交機關備查。

貳拾貳、罰則

第七十五條　廠商有違約情事者得予以警告，廠商應於機關指定期限內改善。

第七十六條　廠商有同一違約情事經連續三次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得終止契約。

第七十七條　因可歸責廠商事由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機關得沒收廠商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預繳之權利金。

第七十八條　廠商有下列情形者，應繳付機關新臺幣壹拾萬元之違約罰金：

一、未經同意銷售之商品或擅自提高售價之行為，經三次書面糾正而未改善者。

二、機關對廠商經營情形有查證權，廠商不配合、拒絕提供相關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違反契約第二十七條者。

三、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傭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

四、任何足以妨礙旅客權益、或影響機關正常運作之行為者。

五、服務人員服務態度不良，屢遭旅客反應，經三次書面糾正而未改善者。

第七十九條　廠商有下列屢犯行為或情節重大者，機關得終止契約：

一、違反政府有關法令或政策者。

二、因維護不良或經營不善，如繼續營業，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或航廈秩序者。

三、履約期間發生重大糾紛，如繼續營業，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或航廈秩序者。

四、積欠權利金、電費或其他費用總額達二個月之權利金金額（如為期初支付者遲延給付逾二個月）時。

五、受強制執行、破產之宣告或解散。

六、遭行政機關吊銷立案證明或公司營業登記者。

七、私自轉讓他人經營或冒用他人名義登記公司行號經機關查明屬實者。

八、未遵守機場管理規章及航空站商店管理要點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八十條　本契約所稱違約金係指最低賠償額預定之違約金，無論機關是否有受損害，廠商均應依約繳交違約金，機關所受損害如有超過應繳交之違約金時，得就該超過部份另行追償。

貳拾參、提前終止契約

第八十一條　廠商於經營滿 2 年後，倘因故擬於契約有效期內請求終止契約時，始得以書面向機關申請，機關考量重新辦理招標所需作業時間及新得標廠商準備所需時間後，由機關核定廠商得終止之日期為準。在此過渡期間乙方仍應按月繳交相關費用，契約終止後始得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另本契約機關另辦招標時，提前終止契約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

第八十二條　廠商於營運期限屆滿後無續約權利，但為本契約第九條之情況時則不在此限。

貳拾肆、機關保留權

第八十三條　本契約並不保證廠商於機關所轄任何範圍內享有商業服務設施專屬經營權。非本契約之其他營業場所，機關基於不同區位及服務旅客需要得另行辦理收費機車停車場委託經營等服務旅客營運設

施，廠商對機關未來規劃或經營環境，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廠商須於參加本案投標前評估其經營期間可能遭遇之風險因素，並適當反映於投標行為。

第八十四條　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航空站民航政策整體規劃或特殊原因須收回場地時，得於三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並應遵守投標須知之相關規定。

貳拾伍、書面意思表示

第八十五條　雙方所為之洽商或意思表示，均應以書面郵寄送達對方。

貳拾陸、仲裁之約定

第八十六條　本標的之履行如發生爭議，經協調而未達成協議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雙方同意於訴訟前依中華民國仲裁法之規定先提請仲裁處理。

第八十七條　仲裁期間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廠商應繼續履行各契約之義務，不得藉提付仲裁為由而影響正常營運，否則以擅自終止合約處理。

第八十八條 仲裁費用之負擔，應明確記載於仲裁判斷及和解筆錄中。

貳拾柒、訴訟 之管轄法院

第八十九條 本契約如發生訴訟，雙方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貳拾捌、稅金及費用

第九十條　廠商出售商品或服務所得之款項除法令規定免開統一發票者外，應於收取當時立即開立發票，廠商並不得以任何方式轉移或逃漏應繳納之稅賦或應繳納之權利金。

第九十一條　本契約所發生之稅捐，除法令規定應由機關繳納者外，餘均由廠商繳納。

貳拾玖、契約修改及應受強制執行事項

第九十二條　本契約書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由雙方修改並增訂附約補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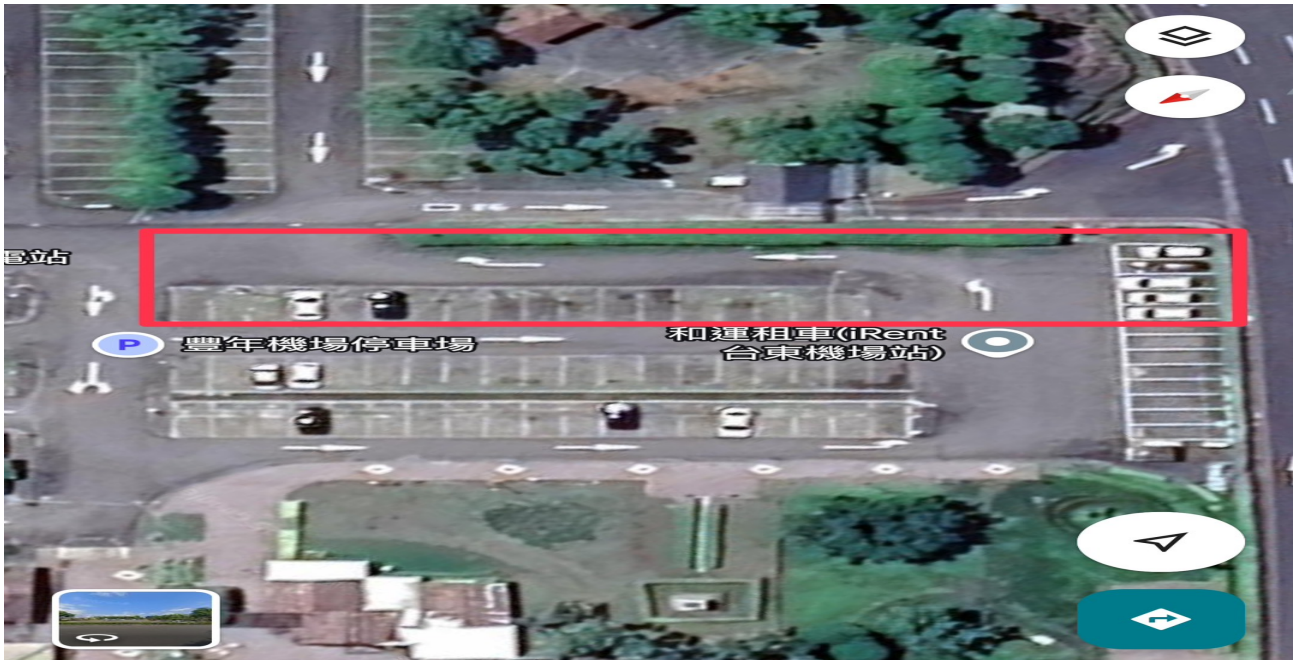
第九十三條　履約期滿，如承租人不交還停車場、未繳權利金、違約金及其他費用，應逕受法院強制執行。

參拾、契約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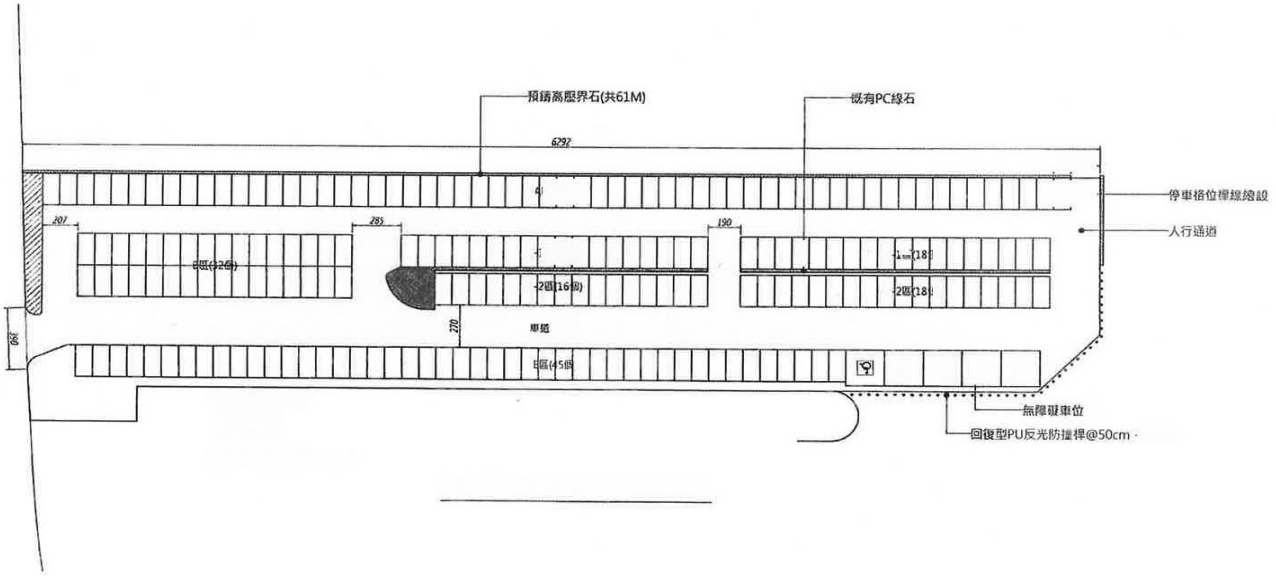
第九十四條　本契約書正本併同契約附件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3 份，機關存 2 份，廠商存 1 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契約製作裝

訂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附圖 1
A 區位置



附圖 2
A 區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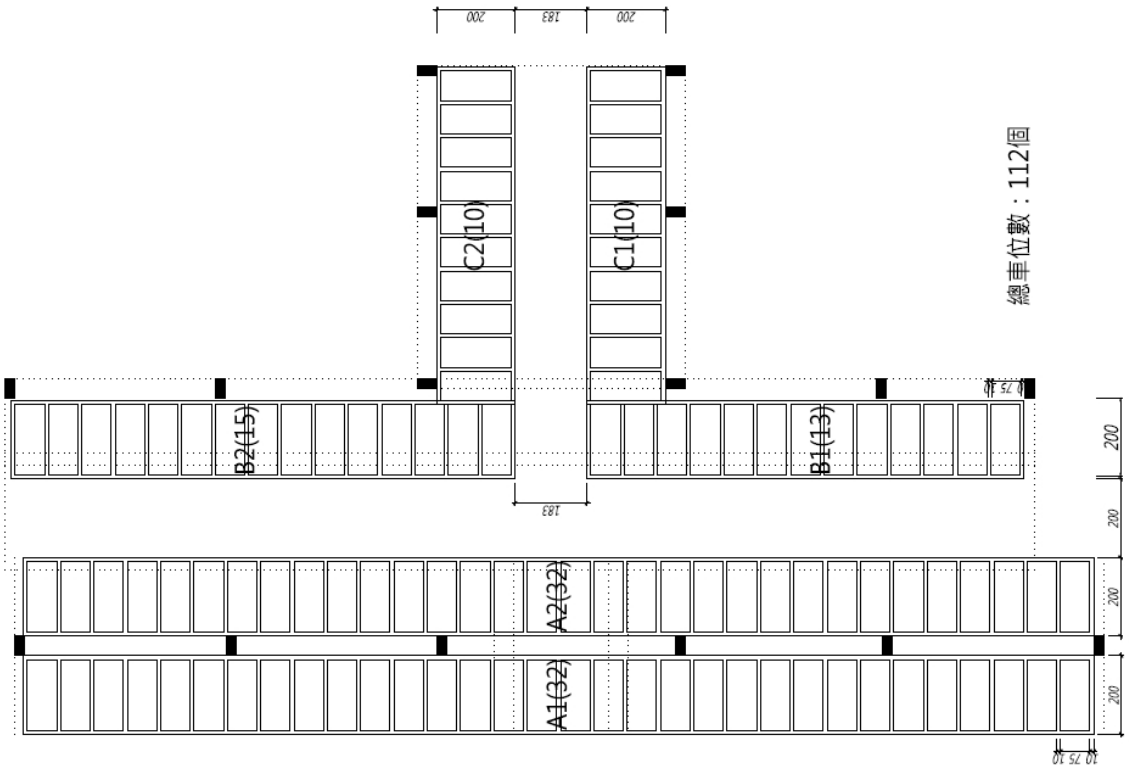
附圖 3

B 區位置



附圖 4

B 區位置



立契約書人：

機　　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

負 責 人：主任 詹淮元

地　　址：臺東市民航路1100號

統一編號：93716493

代 理 人：

電　　話：

廠　　商：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代 理 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